小王庄镇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小王庄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一是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履行政府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进依法治镇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法治小王庄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员和具体职责，落实办公场所，形成了主要领导主要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有效解决法治人才不足、法治基础薄弱的问题。二是狠抓推动落实。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党委政府工作要点，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今年以来，政府主要负责人利用镇长办公会研究了法治政府建设要点，听取了行政执法开展情况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严格落实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和公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三是严格“述法”要求。按照《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要求，完善年度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进一步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强化法治意识，增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责任感紧迫感。

二是完善法规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市、区法规制度及其配套文件，开展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及时对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更新，建立健全党内法规解释机制和程序，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综合办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局面。健全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加强对所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对于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条文内容不明确、公文用语不准确等问题及时督促修改纠正，力求做到不合法、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不予出台。

三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党委议事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决策前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我镇聘用天津市勤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为我镇各项政策法规和事务提供法律支持服务，特别在项目投资、依法行政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认真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政府议事规定”等制度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坚决集体研究决定。

四是丰富法治宣传阵地。为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小王庄镇打造“法治文化一条街”，地处华芳园和中心幼儿园之间的步行街，长约180米。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安全法》《社区矫正法》综治维稳、禁毒、扫黑除恶、反邪教、反恐防暴、防范非法集资、反传销等法治知识，同时兼具社区矫正教育基地、校园法治教育基地、禁毒教育基地等多种功能，让居民在潜移默化中体验到法治精神，接受法治熏陶，提升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阵地建设，完成小苏庄“法治文化广场”建设，贴近居民生产生活，涵盖法律常用知识，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展现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通过多种形式展示法治文化，做到趣味性与通俗性相结合，使居民在休闲娱乐中能轻松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切实提高广大居民的法治意识。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筑牢思想政治根基。以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和“双学双强”专项工作为牵引，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市区党代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40次宣讲活动，组织9次专题学习，集中培训党员干部378人次。采取线上培训方式，举办3期培训班，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大学生村官和“两新”组织及机关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七一”前后，组织开展主题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工作专题组织生活会、党组织书记讲党课、重温入党誓词等系列活动。

二是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深入开展理论学习，进一步完善党委中心组成员和机关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镇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2022年小王庄镇人民政府镇长办公会学法计划》等，明确学习活动的主题、主要内容，对学习法治政府建设要点内容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利用中心组理论学习和镇长办公会等机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等内容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天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开展集中研讨，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用法水平和守法意识。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学习19次，其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法律法规6次；依托天津市网上学法平台，组织全镇79名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参加学法用法专题学习，有效提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加强执法人员学习培训。采取网上学法、参加培训和邀请法律顾问、部门专家现场释法答疑等形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各业务部门等法律法规为重要学习内容，进行业务学习交流。目前，全镇执法人员均取得执法证，进一步强化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了执法效能。

四是加强法治宣传。今年以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0余次，开展法律讲座10余次，村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13场次，发放各种宣传单张8000余份，受教育面6000人次，按要求定期组织镇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网上知识竞赛活动。围绕我镇的中心工作任务，结合“两会”“3·15”“4·15”“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组织法律顾问到学校、村（社区）、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和法治宣传活动。

（三）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规范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全面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设立、实施和监督管理。抓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今年以来，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基层21个便民服务站的窗口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五减四办和承诺制”要求，依托网上帮办平台系统以及线下办理渠道，最大限度的为镇域群众提供相关服务。目前，滨海通办便民服务事项共77项，主要涉及民政、残联、医保、人社等部门的事项，共办理事项67件。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坚持“一门受理、高质服务”，共办理事项2193件，其中：村章服务1231件，民政、残联、劳动保障等962件。小王庄镇党群服务中心对天津网上办事大厅7要素定期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工作，认真落实管理制度，协助群众通过帮办平台和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提交服务事项申请，实现了马上办、一次办、网上办、就近办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天津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在镇大厅每个业务窗口和基层21个便民服务站分别设置“好差评”二维码，在综合窗口下设置了“群众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积极告知并引导群众对办件情况进行“好差评”评价，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实现一门一次便利快捷的服务，达到群众办件满意度100%，未出现关于窗口服务的投诉工单。

二是完善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重点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或作出决策。健全和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责任倒查制度及支持改革创新的容错制度。坚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回访，及时深入部门、村队、企业，召集镇党代表、镇人大代表、村民代表、普通群众进行座谈，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吸纳梳理合理意见建议，及时调整修正方向，完善工作措施，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

三是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公正。目前，我镇有两支执法队伍，其中，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主体为小王庄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察中队，执法主体为区应急管理局。两支队伍以城市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公共卫生、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执法工作。完善执法程序，建立健全加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快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全面使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办案。今年以来，规范津淄公路两侧门脸、校园周边和示范镇主要交通路口占道经营、流动经营行为，共计治理占路经营350余处，暂扣占路经营物品60余起；出动执法人员对津淄公路沿街商铺进行日常检查，规范经营活动，共计治理沿街店外经营180余处，清理窗贴、吊钱等40余处，清理落地灯箱1处；加大对运输撒漏、运输车辆带泥污染道路、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苫盖行为的巡查治理力度，共计处罚2起，罚款100元；持续深入开展《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处罚工作，共计执法检查600余次，对涉及的不文明行为警告、劝阻30余人次，处罚2起，罚款300元；对镇域内主要道路和小区进行巡查全覆盖，共计利用执法平台巡查100余次；对辖区工贸企业（含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11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294人次，检查出491条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清零；约谈企业7家，约谈人数14人，对7家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7.7万元，均已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每周对各食品行业进行风险隐患排查2次，共排查食品经营单位310余家次，开展“儿童食品”专项整治，联合市场所开展执法检查8次，共排查相关食品经营单位52家，责令其立即重新办理健康证2家，责令停业整顿1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移交食品违法线索11条。

四是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强化政府内部监督，特别是重点部门和岗位的权力约束。大力推进对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落实《天津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办法》，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大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切实做到了“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各单位和部门没有擅自更改权力事项，也没有收到群众投诉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

五是贯彻政务诚信建设。坚持政务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小王庄镇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更新政府门户网站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并积极应用电子市民平台，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在21个行政村居设立“三务”公开栏，公示全村的党务、政务、财务，及时反映“三务”的进展情况。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截至目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1件，答复1件，答复率100%。坚持失信惩戒，健全公职人员失信记录，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管，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多方监管的失信约束体系。

（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重点，不断推进“一制三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3.0版本，推进大营商、大服务、高质量、高效率，促进全镇经济发展，不断改善民生质量。深入开展“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活动，积极协调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切实推进设施农业项目变更备案，为企业解决了建设中的难点问题，深入推进“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作，聚焦堵点问题，推进相关政策落实。为简化农业项目审批流程，严格土地使用管理，修定完善了设施农业项目备案“三步”流程法，逐项梳理备案要件，做到一要件一审核、一项目一跟踪、一项目一档案。在服务办件上，积极在要件准备上给予申请方指导帮助，牵头推进相关业务部门咨询、审核要件等相关工作，实现了办件便捷高效规范。目前对天津丰旭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晾晒场和天津鑫港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粮食种植2个项目进行了备案。另外，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义家庭农场粮食种植、天津滨海新区长宝农机专业合作社粮食种植和天津市惠泽牧业奶牛养殖3个项目正在备案中。

（五）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是全面提升防范化解管控风险能力。加强社会风险矛盾排查研判健全矛盾纠纷二级台账，严格落实逐月全面滚动排查，建立完善社会稳定风险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和工作预案，落实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加快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框架，健全落实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有机衔接、相互调解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稳妥推进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今年以来，全镇人民调解员排查矛盾纠纷2033余次，预防纠纷7件。我镇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47件，调解成功47件，调解成功率100%，没有发生因调处不及时或调处不力引起的进京到省越级上访事件，没有发生“民转刑”案件，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大力整治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突出问题。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对反恐重点单位进行3次督导检查，全力推动反恐防暴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四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围绕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重点领域深化宣传、对全国扫黑办12337举报平台专递督办线索、市、区扫黑办转办交办线索，重点核查，对于查处的涉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配合公安部门落实打击处理。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工作，今年以来，矛调中心累计接待群众来访155批次、来电访24人次。收到网上信访件76件次，其中智慧信访系统收到来件71件次，均已受理办结，政务网收到来件5件次，已全部办结回复。强化便民专线工作，提高为民服务水平。积极落实“简单问题网格办、一般问题村居办、综合问题镇里办、疑难问题吹哨办”的工作要求，建立问题分析研判、统筹推动解决工作机制。针对网格员巡查工单及12345便民专线中发现的问题及群众诉求，对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本着就地解决、及时落实、便民为民的原则，积极联系职能部门解决群众诉求。截至目前共收到12345热线工单1069，百姓需求工单41件，均已办结。

三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组织协调和监督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开展基层法治宣传、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促进基层治理中的专业骨干作用。实现了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整合充实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服务质量、效率和水平的评估。今年以来，小王庄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顾问现场值班11次，各村法律顾问共现场值班64次，通过值班、普法宣传咨询、微信电话咨询等多种形式累计解答法律咨询共300余人次。每月、每季度组织律师开展贴近村民生活、满足村民法律需求的普法宣传和法律讲座6次，打通农村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了全镇干部和广大村民知法、懂法、守法和利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全民的法治意识需进一步提高。通过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全民的法治意识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但法治观念淡薄、有法不依、知法犯法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宪法的学习依然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不平衡。主要是：在农村大多数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留守在家的主要是“老弱病残、妇女、儿童”，知识层面够不上，导致普法宣传效果不理想。

（三）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还不是很丰富，群众喜爱的高质量的法治专栏不够多，形式不够丰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文艺节目组织不够，也有待于进一步挖掘。

（四）普法经费不足。由于“八五”普法工作量大面广，涉及问题多，我镇财政十分困难，经费不足仍将成为制约工作开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导致了普法工作不能平衡发展，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死角和盲区。

三、2023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大普法意识。“八五”普法现在正处在关键时期，各级领导要有大普法这个意识，切实加强领导，真正把普法工作拿到手上，尤其要将宪法学习摆上议事日程上，做好指导，抓好落实。

（二）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要把普法由过去单向灌输变为与法治实践的双向互动，针对法治实践中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通过具体的参与法治实践活动树立法治的权威，使人民群众在法治实践的过程中理解法律的意义、理解法治活动、理解法律与自身及与未来的关系，培养崇尚法治的行为习惯，形成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

（三）进一步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紧密结合实际，制作宪法宣传片、宪法动漫、宪法海报，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办好宪法宣传栏目，提高普及效果。同时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活动内容，通过身边的人、身边的事，运用LED屏幕进行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的形式，增强普法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大宪法宣传教育力度，以宪法为载体，建章立制，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依法治理工作，拓宽覆盖面，注重实效性，扎实有效地推进我镇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抓好民主法治村的示范活动，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镇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还可以采取提问式的方法，办好培训。

（四）进一步把普法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按照新农村的具体目标和任务，根据农村广大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以宣传宪法为核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民间纠纷排查调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践活动，引导农民依法调整社会利益关系，保证农村经济在法律框架内运行。同时还要结合农村普法难的实际，积极探索普法宣传教育的新路子、新途径和新方法，不断推进普法工作。

依法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任重而道远，要长抓不懈。我镇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全面提高全镇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法律素质，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法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转变，全方位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